

便利本港「企業對企業」貿易文件電子化的法例修訂

諮詢文件

2025 年 12 月

目的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及行政長官在 2025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倡議的《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示範法》），研究修訂法例，便利貿易文件電子化。本諮詢文件概述有關修例的建議框架，並就個別需進一步討論的事項徵詢意見。

背景

2.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持有利環境，以保持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競爭力。在國際貿易中，各方需要出示或提交各類貿易文件。這些文件大致可分為由貿易商／承運人為履行監管要求而向政府提交的「企業對政府」（B2G）貿易文件（例如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以及不同貿易實體之間常用以便利貨物轉移和付款的「企業對企業」（B2B）貿易文件（包括可轉讓文件或票據，如提單及匯票）。

3. 就 B2G 貿易文件而言，政府從最初於 1997 年推出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到隨後近十年間分階段實施的「貿易單一窗口」，一直積極推動有關文件電子化。至於 B2B 貿易文件，鑑於有關交易的嚴肅性、重要性及複雜性，以及過往所涉各方尚未準備好以電子形式處理有關文件，有關交易目前仍然主要透過紙本形式進行。

4. B2B 貿易文件電子化有潛力減省處理時間和成本，同時提升透明度和完整性，有助促進國際貿易，對於強化本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根據一項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在 2025 年 3 月發表的研究¹，若能將目前以紙本形式使用的 B2B 貿易文件

¹ 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表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三月）》顯示，對於目前通過常規方式進行交收的 B2B 貿易文件（如提單、匯票和本票），若在港企業按照全球行業目標於 2031 年就這些文件實現 50% 電子化，並於 2033 年達致 100% 電子化，預計有望在 2027 年至 2036 年期間帶來淨節省成本高達 349 億元。有關預測視乎特定假設和數據的限制。完整報告請參閱：<https://www.hkma.gov.hk/chi/data-publications-and-research/publications/half-yearly-monetary-financial-stability-report/202503/>。

電子化，預計可在未來十年為貿易界節省約 349 億元的成本。因此，及時對相關法例作出更新，對消除就該些貿易文件電子化的法律障礙至為重要。

現行法律框架及作出改變的需要

5. 目前，《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條例》)為在本港進行電子交易提供法律依據，並賦予這些交易中使用的電子記錄和電子簽署(包括數碼簽署)跟紙本文件上的記錄及簽署同等的法律地位。《條例》主要以貿法委《電子商務示範法》(1996 年)的條文為藍本，並遵循非歧視性、技術中立和功能等同的原則。

6. 儘管如此，自 2000 年《條例》制定以來，其主要條文並不適用於附表 1 載列的特定文件類別，包括「可流轉票據」。可流轉票據是一種代表金錢支付或擔保的文件，並可通過交付的方式轉讓給其他人。只要受讓方真正付出了代價取得這份票據，他就能行使票據上的權利，而不受轉讓方所有權中可能存在的權益或欠妥問題影響。一些主要的 B2B 可轉讓貿易文件，例如匯票和本票，均屬此類。由於須確保這些文件的完整性，且所涉金額龐大，加上當時所涉各方尚未準備好以電子形式管理這些文件，因此一般認為以紙本形式處理更為妥當，相關交易亦因而通常透過傳統方式進行。

7. 隨著科技技術的進步(如加密協議及區塊鏈)以及業界慣例的演變，現時私營市場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或已能充分回應過去將傾向以實體方式交收的可流轉票據電子化的顧慮。此外，2017 年頒布的《示範法》提供了一個框架，使電子可轉讓記錄²在本地和境外均可合法使用。目前已有 12 個司法管轄區採納《示範法》，當中包括一些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如法國、新加坡和英國)。為與全球發展並駕齊驅並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們有必要更新《條例》令其與國際標準接軌，並為電子可轉讓記錄的使用提供法律依據，讓業界能夠根據實際需要發展相關技術方案。

將納入香港法例的《示範法》主要特點

8. 《示範法》建立了一套一致的法律框架，以便利電子可轉讓記錄的使用。其主要目標是賦予電子可轉讓記錄與其對應的紙本記錄相同的法律效力和功能，特別是在電子環境中處理獨一性(uniqueness)、控制(control)和可靠性(reliability)的概念。《示範法》共分為四章：

² 電子可轉讓記錄是可轉讓文件或票據的電子等同件。

- (a) 有關適用範圍、詮釋和指導原則的一般條文；
- (b) 電子可轉讓記錄的功能等同規則，訂立電子可轉讓記錄符合傳統紙本要求的條件，包括書面形式、簽署、完整性和擁有權；
- (c) 有關使用電子可轉讓記錄的條文，包括評估可靠性的標準、電子可轉讓記錄的修改、用電子記錄替代紙本記錄（反之亦然）和其他操作標準；以及
- (d) 有關電子可轉讓記錄跨境認可的條文，確保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出或使用的電子可轉讓記錄不受歧視。

《示範法》的主要文本載於 附件 以供參考。

9. 在制定擬議立法框架時，我們在 12 個已根據或參照《示範法》立法的司法管轄區中，參照了同屬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新加坡和英國的法例。新加坡在 2021 年修訂《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納入了大多數《示範法》條文並加以修改。另一方面，英國採取了「最少干預」的做法，制定了《2023 年電子貿易文件法》(Electronic Trade Documents Act 2023)，當中納入了《示範法》中適用於英國法律的個別條文，反映其促進電子貿易文件使用的立法原意。

立法建議

立法方向

10. 我們考慮了納入《示範法》對現有《條例》的影響。雖然《示範法》的部分規定與《條例》的條文一致，但《示範法》引入的大部分概念和法律要求均是電子可轉讓記錄獨有的，且較現時《條例》涵蓋的其他種類文件更為嚴格。為盡可能減少對現有條文產生預計之外的影響，我們建議在《條例》下加入一個專為電子可轉讓記錄而設的部分。新訂部分將闡明有關電子可轉讓記錄的核心概念，且與現有條文並行運作。為了與國際標準接軌並促進跨境互通，適用的《示範法》條文將盡量納入《條例》。有關適用範圍以及需要進一步審議的具體問題載於下文。

建議適用範圍

11. 按照《示範法》中的技術與媒介中立原則，新訂部分不會列出所有適用的可轉讓文件或票據，以免每當出現新的合適文件時都需要繁複地重新檢視法例。新訂部分將採用《示範法》具前瞻性且以功能為本的準則，讓符合要求的電子可轉讓記錄可以在毋須屢次修例的情況下，隨著市場慣例和解決方案的演變而獲得認可。參考新加坡的做法，新訂部分將定義個別主要貿易文件，包括在相關監管條例³下所涵蓋以及在香港法律（包括普通法）⁴下所認可的匯票（例如支票）、本票和提單。除了這些貿易文件外，任何其他文件或票據若屬於（或在未來被歸作）可轉讓文件或票據，亦將按照新訂部分的規定進行處理，與《示範法》的標準保持一致。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上文第 11 段所載的「非詳盡清單」方法？是否有其他類型的 B2B 可轉讓貿易文件應當在新訂部分列明定義？另一方面，是否有該類文件目前更適合以實體形式操作而不應電子化，因此應被排除在立法建議的適用範圍之外？

可靠性一般標準

12. 《示範法》訂明需要以一種可靠的方法來確立一份電子可轉讓記錄可在電子形式下被視作「等同於紙本文件」。在定義此種可靠方法時，《示範法》並無規定使用任何特定技術，而是提供了一系列非盡列的考慮因素以供考量，例如硬件和軟件的安全性、防止未經授權存取的能力、適用的業界標準等。新加坡和英國的法例亦採納了這種技術中立的做法。

13. 為了在評估所使用方法的可靠性時提供一定程度的客觀性，《示範法》將「監督機構、資格鑑定機構或自願性方案就可靠性作出聲明」列為可考量的因素之一，但並未將其列為強制要求。新加坡的《電子交易法》則與《示範法》不同，為認證電子可轉讓記錄管理系統的供

³ 包括《匯票條例》（第 19 章）、《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 440 章）和《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第 462 章）。

⁴ 我們認為此階段沒有必要涵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認可的電子可轉讓記錄，因為容許以本港法律就未在香港法例中涵蓋的電子可轉讓記錄作出解釋或會引致不確定性，而這種做法的實際適用情況有限。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認可的電子可轉讓記錄仍可在香港法院根據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處理。

應商⁵制定了額外條文，用以滿足《示範法》中就可靠性一般標準的要求。然而，新加坡尚未推行此類認證系統，即仍跟隨《示範法》以因素為基礎，靈活地審視所使用方法的可靠性。英國的《2023 年電子貿易文件法》採用類似做法，僅列出可靠性一般要求，但並無建立由政府主導的執行機制。

14. 我們建議跟隨英國的做法，依靠《示範法》所列的因素而不引入監督或認證制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規範性的監管或有變成過時或在無意中限制創新的風險。容許市場依據業界慣例與市場需求來制定及完善可靠性標準，將能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助適應快速演進的技術與商業模式。

15. 除了根據因素進行評估外，《示範法》還提供了另一種「以事實證明」(proven-in-fact) 的方法，即若某種方法在事實上已證明可以實現其預期功能，則毋需再根據因素評估的標準進行評估。我們認為新加坡所採納「以事實證明」的方法有其優點，能避免一些針對已確實達到預期目的之方法或系統提出的纏訟。這亦能為業界在測試和開發各種技術方案的早期採納階段，提供所需的靈活性。

問題 2： 就可靠性一般標準而言，您是否認為上述方法足以提供法律依據，以便利使用已電子化的 B2B 可轉讓貿易文件？

確立電子可轉讓記錄與控制人之間的關聯

16. 新訂部分將納入《示範法》的要求，即電子記錄必須透過按上述可靠性一般標準評估的方法，使該記錄能夠受到控制，才能被視為具備電子可轉讓記錄的資格。雖然《示範法》要求該可靠方法須具備識別控制該記錄之人的能力，其並未具體要求該方法須允許有關人士在控制權有爭議時能夠證明其控制權。我們建議參照英國的做法，在新訂部分增添一項條文，以應對一些在控制人的擁有權遭受質疑時，須通過實際行動展示其擁有意圖，才能確立擁有權的情況。該條文將訂明，個人可透過可靠方法證明其能夠獨有控制該電子可轉讓記錄，以確立對該記錄的擁有權，並提供清晰法律依據以認定可轉讓文件或票據，包括不

⁵ 《電子交易法》第 160(2)條規定，若電子可轉讓記錄由已註冊、獲發牌、認可或承認的提供者所提供的認可電子可轉讓記錄管理系統發出、轉讓、控制、呈交及儲存，則該系統所使用的方法被視之為「可靠」。

記名票據⁶（例如不記名支票），在電子形式下的擁有權。在實際操作上，可利用技術連接文件與特定標識，例如透過獨一無二的位址、安全憑證或其他可靠的控制手段，從而證明擁有權。

問題 3： 您認為上述以英國為藍本的做法是否切實可行？會否有任何 B2B 可轉讓貿易文件無法履行該類功能？

複製要求

17. 雖然《示範法》並沒有作出相關規定，我們留意到新加坡要求替代紙本文件的電子可轉讓記錄必須準確複製所有在原有可轉讓文件或票據中包含的信息，並且須加入聲明表明媒介的變更（統稱為「複製要求」）。我們建議在《條例》的新訂部分中採用類似要求，以增強法律明確性，同時減少因電子可轉讓記錄缺少或更改了紙本版本中的某些信息，而使其法律效力遭質疑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有關要求並不阻止電子可轉讓記錄包含其實體版本中可能不包含的額外信息（例如元數據（metadata）或獨一標識（unique identifier），以及可能隨時間變化的動態信息）。有關政策原意是避免所需信息的丟失，而非禁止電子可轉讓記錄因兩種媒介性質不同而包含額外的信息。

問題 4： 就 B2B 可轉讓貿易文件（如提單、匯票和本票）執行複製要求，會否存在任何困難？

相應修訂

18. 正如上文所述，《條例》的主要條文並不適用於其附表1 中列出的可流轉票據。雖然我們留意到新加坡已完全移除了「可流轉票據」的除外條款，我們會在確立將在本次立法工作中所涵蓋的文件後，再全面考慮有關條文的處理方法。例如，若所有 B2B 可轉讓貿易文件均已準備好電子化，則可能有需要為清晰起見移除「可流轉票據」的除外條款。

19. 隨著《示範法》條文被適當地納入《條例》，我們建議對《匯票條例》（第 19 章）和《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 440 章）進行相應修訂，以解決餘下與電子化的抵觸之處。例如，《匯票條例》須作修訂，以釐清本次立法工作將不會對現時就實體支票的安排造成影響。此外，參考新加坡和英國立法中的相應修訂，《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 7 條的賦權條文或亦會被廢除。

⁶ 不記名票據是一種向持有者支付款項的金融票據。不記名票據在本質上並無載有擁有權資訊（即沒有指明的持有人）。

邀請意見

20. 我們歡迎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這將有助於我們制定符合業界需要、可供其發展所需技術方案的立法框架。我們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並完善建議，以期在 2026 年內向立法會提出有關立法建議。

21. 欲就本次業界諮詢作出回應的人士應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或之前，以電郵、郵遞或傳真方式就本諮詢文件載列的議題提出意見及支持證據，有關地址及傳真號碼如下：

電郵地址： MLETR_consultation@cedb.gov.hk

郵遞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第 4 部

傳真號碼： 2147 3065

22. 本諮詢文件載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www.cedb.gov.hk）。

23. 我們會把收到的意見視作公開資訊處理，並可能會以不同形式複製和發表全部或部分意見，用於是次諮詢及任何與其直接相關的用途，而不會徵求提交意見人士的批准或向其發出確認。提交意見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可按個人意願附上個人資料。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背景資料或會按上述用途載於商經局網站或在其他文件中引述，又或按上述用途轉交其他相關機構。如你不願意公開姓名及／或背景資料，請在提交意見時說明。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的個人資料，請透過上述途徑以書面聯絡商經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5 年 12 月